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置人 F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F000F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F000M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F000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F000因哭鬧、不易安撫，遭法定代理人F000F於廁所內摑掌多下，法定代理人F000M僅以言語制止，無法適時發揮保護功能，導致受安置人F000右眼結膜、腦部出血及右額、左嘴角等多處瘀傷，為保護F000之人身安全，及考量F000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無適當親屬可協助行使照顧及保護之責，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風險，為維護F000最佳利益，111年8月28日由新北市政府予以緊急安置；F000F及F000M於111年11月搬遷至臺中市，112年7月搬遷至本轄，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43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至113年8月27日止。

(二)F000F及F000M又於113年6月搬遷至臺中市，生活及經濟尚不穩定，另F000之弟、妹甫出生，F000M（聲請狀誤載為F000F）為主要照顧者，然照顧經驗不足，且無其他親友可提供穩定協助，對於F000無實際照顧規劃，考量F000正值需提供良善生活環境之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故

01 評估F000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
0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定將受安置
03 人F000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二、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05 (一)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F000M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經本院電
06 話聯繫陳述略以：伊同意延長安置，113年5月、6月伊有簽
07 出養同意書，因伊現在沒有餘力照顧受安置人，F000F意見
08 與伊相同等語。

09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F000F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何
10 方式表示意見。

11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4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5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6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7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8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9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1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3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24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3號裁定等件為
25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三、延長
26 安置期間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為持續關心案主在寄養家
27 庭之生活狀況，本府社工定期訪視追蹤，以瞭解案主身心發
28 窄，並關心案主受照顧情形。案主於安置期間受照顧情形穩
29 定，目前經醫院評估案主生長曲線及發展符合同齡標準，身
30 體狀況良好，觀察尚無特殊疾病。(二)親職照顧功能評估：新
31 北市政府裁處案父強制性親職教育16小時，案父尚未執行完

01 畢，且案父未穩定參與親子會面，難以評估案父與案主間互
02 動狀態及案父親職知能提升情形；案母過往雖穩定申請會
03 面，亦能與案主正向互動，然案妹出生後，案母自述難以負
04 荷同時照顧兩名未成年子女，因此於113年6月起未申請親子
05 會面迄今，評估案父母親職照顧功能尚待提升。(三)親友支持
06 系統評估：案母親屬與案母關係不佳，亦無意願協助照顧案
07 主；案父親屬皆居外轄，難以提供長期照顧協助。四、建
08 議：(一)延長安置：綜上所述，為使案主得於穩定安全之生活
09 環境成長，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
10 定向鈞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二)處遇計畫：1、穩定案主
11 於家外安置之生活適應。2、依案家申請進行親情維繫。3、
12 透過定期訪視及親職教育資源提升案父母親職知能及生活穩
13 定度。4、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之最
14 佳利益。」等語。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F000
15 M之陳述，考量受安置人現年2歲，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現階
16 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應有延
17 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F000三個
18 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曾湘涓